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2月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共计984,180.93元（不含税：841,180.28元）的关联销售、2015年1月-12月公司与关联方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共计23,960.00（不含税：20,478.63元）的关联销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包昌福之弟弟包昌盛控股的企业，所以两家公司的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包昌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包昌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劳动路 8-1-12 号	有限公司	包昌盛
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劳动路 8-1-4 号	有限公司	包昌盛

(二) 关联关系

包昌盛是公司控股股东包昌福的弟弟，包琴娟是包昌盛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12 月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共计 984,180.93 元（不含税：841,180.28 元）的关联销售、2015 年 1 月-12 月公司与关联方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共计 23,960.00（不含税：20,478.63 元）的关联销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进一步降低成本，促进公司发展。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抽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偶发关联交易，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未及时进行审议公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